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北农”）原材料成本和生猪销售价格，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上游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进而实现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

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农产品期货品种，如：生猪、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菜粕、油脂等产品。

交易金额：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4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对于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过程中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国内生猪及饲料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主营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公司原材料成本和生猪销售价格，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上游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进而实现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公司（含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4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农产品品种，如：生猪、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菜粕、油脂等产品。

4、交易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即在该期间内可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由于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而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从交易操作、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传输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持仓头寸，选择合适的套期保值时机与恰当的保值数量比例，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公司将选配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4、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设立专门的期货操作团队、期货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关于大北农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锁定公司原材料成本和生猪销售价格，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上游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大北农2026年度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